

海南自贸港金融创新：战略定位、现实瓶颈与突破路径

一、引言

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水平开放的背景下，海南自贸港被视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标杆，金融创新是其制度集成突破口，也是落实创新驱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依托EF账户、跨境资金便利化、离岸金融等改革，海南正搭建对接国际的开放体系，引聚全球资金、信息与人才，为旅游、高新技术等主导产业赋能，并同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资源配置与风险防控能力，成为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实现“十四五”目标的重要支柱。深化海南金融创新，不仅关乎区域跃升，更是国家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探索中国特色金融开放路径的战略之举。

二、海南自贸港金融发展的战略定位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交汇点上，党中央赋予海南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时代重任，其核心定位集中体现为“三区一中心”，即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这一顶层设计要求海南以制度型开放为牵引，在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和数据跨境等六大领域率先实现自由便利，到2035年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港，成为中国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重要开放门户。

金融作为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的“牛鼻子”，其战略使命可概括为相互嵌套的“四重角色”：一，跨境资金流动通道。通过QFLP、QDLP、跨境资产转让，尤其是推动本外币一体化跨境资金池试点，建立在岸账户和离岸账户连通的特殊通道。二，贸易投资自由化助推器。为离岸贸易、转口贸易、保税维修、再制造等业态提供本外币一体化融资、保理、保险服务，以降低跨境交易成本。三，绿色与科创产业加速器。通过绿色债券、

蓝色债券、碳中和基金、科技信贷、知识产权证券化等工具，为南繁硅谷、深海深空、清洁能源、数字创意等特色高端产业集群注入长期资本，形成“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四，风险安全阀。以EF账户隔离、本外币一体化监测、反洗钱反恐融资数据共享、跨境收支预警为抓手，确保高水平开放下“资金走得快、风险管得住”。

三、海南自贸港金融创新的现实瓶颈

近年来，海南自贸港金融创新不断推进，各项指标跑出“加速度”。截至2025年6月末，全省贷款余额1.41万亿元，同比增长13.7%；资本市场证券业交易额增长63%；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累计入驻金融机构478家（含市县支行），注册企业58.56万家，上架金融产品566款，促进放款金额208.97亿元；共开立EF账户431个，发生业务量折合人民币1579亿元，与61个国家和地区发生资金划转；分别通过QFLP、QDLP累计跨境流入、流出资金约21亿美元和11亿美元。

然而，与加速成长并存的是制度、市场和生态三重壁垒叠加。制度壁垒的核心在于“一线放开”与“有效监管”的协同失衡。资本项目可兑换、EF账户渗透式监管、离岸税制等实施细则尚未完全定型，导致部分银行对跨境贷款“愿放不敢放”，企业因穿透审核口径多变而“想进又惧进”。市场壁垒体现为离岸与在岸金融之间的“联通困境”。离岸资金进入EF账户后投资境内实体仍受“负面清单+穿透审查”双重约束，境内资金想借EF账户出海，又面临外汇额度、用途证明和反洗钱溯源的制约。生态壁垒则反映为政策红利与市场活力的“转化梗阻”。绿色、科创、海洋等前沿产业投资回报周期长，与私募基金的退出诉求错配，且由于缺乏有影响力的中介组织，导致知识产权估值、碳排放确权及海洋碳汇计量等关键服务

不完善。上述三重壁垒正成为自贸港金融深化必须破解的现实瓶颈。

四、海南自贸港金融创新瓶颈的突破路径

（一）制度集成：让“放开”与“管住”同频共振

针对“一线放开”与“有效监管”的协同失衡，海南需以法规集成和数据赋能双轮驱动。一是制定《海南自贸港资本项目可兑换实施条例》，将EF账户渗透监管、离岸税制、跨境贷款用途统一纳入“负面清单+沙盒测试”框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10条“海南自由贸易港可以根据发展需要，依法授权制定经济特区法规”，对法律法规“有限变通”，消除窗口指导的弹性模糊带；二是上线“跨境资金流动实时监测驾驶舱”，整合央行金融基础数据库、外汇收支与税务发票“三合一”数据，异常流动即时触发“熔断+核查”，实现风险早识别、早纠偏；三是建立“监管沙盒+尽职免责”双清单，对沙盒内真实合规创新给予机构免责保护，激励银行、券商、私募从“愿放不敢放”转向“敢放会放”，用制度确定性对冲市场不确定性。

（二）市场联通：把“三条轨道”拧成“一条连续曲线”

解决离岸与在岸金融之间的“联通困境”，核心在资金划转、价格发现、规则互认三大环节。首先，推出“一次登记、额度内自由”跨境资金池，允许企业在年度净流入上限内自主切换本外币、自主选择落地城市，打通“EF账户-离岸人民币-境内一般户”节点；其次，组建“海南离岸金融交易中心”，引入国际做市商，上线离岸人民币债券、碳衍生品、知识产权ABS三大类产品，实现竞价交易与在岸市场实时联动，把瞬时价差转化为可持续流动性；再次，与香港金管局、新加坡金管局共建“琼港”“琼新”跨境金融快

线，实行同一套反洗钱评估标准、凭证互认、监管信息共享，降低机构二次尽调成本，提供离岸资金进出便利。

（三）生态集聚：让政策红利沉淀为“不走的市场”

基于“项目等资金、资金等项目”的“转化梗阻”问题，关键在于补齐估值、退出、中介三大短板。一是设立“海南绿色与科创估值中心”，由国资、头部评级、会计所合资运营，建立南繁专利、海洋碳汇、深海装备等特色估值模型，解决知识产权、生态资产“定价难”问题；二是实施“金融中介聚拢”计划，对落户海南的评级、律所、仲裁、资产评估机构给予前三年100%地方经济贡献奖励，并开通跨境执业绿色通道，力争三年内补齐中介服务短板，进而形成“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

五、结语

本文在明确海南自贸港金融发展战略定位的基础上，逐层剖析金融创新的“制度-市场-生态”三重壁垒，以法规集成、数据监管、沙盒免责破解放开与管控失衡，以资金池、交易中心、规则互认打通离岸在岸隔断，以估值中心、资本连接器、中介聚拢补齐产业转化短板，为海南自贸港金融开放提供了系统、可操作的突破路径。

未来，随着《海南自贸港资本项目可兑换实施条例》落地及跨境生态日臻完善，海南有望率先实现资金自由便利与风险可控的“双高”运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国模板”，为新时代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注入强劲动能。

[本文系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HNSK(ZC)24-151 三亚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科研类)培养项目USY-JSPY24-37阶段性研究成果]

(三亚学院盛宝金融科技商学院 施芊 刘铤宇 李秀敏)

